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屬於性質複雜的產品。投資者在應對有關牛熊證時務請謹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牛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推出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CREDIT SUISSE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保薦人/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條款

牛熊證 證券代號	59707	59709	59710	59711	59712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18	9719	9751	9752	9718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2399港元	0.2202港元	0.2085港元	0.1881港元	0.1859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指數水平	16,182.00	16,379.00	16,579.00	16,700.00	16,850.00
贖回水平	16,082.00	16,279.00	16,479.00	16,600.00	16,750.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 (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收市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收市指數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指數期貨合約」) ² 。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1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5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6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6日				
估值日 ⁴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到期日 ⁴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 或(ii)(a) 到期日; 及(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指數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⁵	6.43x	6.43x	5.36x	6.43x	5.36x
槓桿比率 ⁵	6.43x	6.43x	5.36x	6.43x	5.36x
溢價 ⁵	14.92%	13.69%	15.56%	11.70%	13.87%

1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 開始時, 「n」是推出日 (包括該日) 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日數; 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 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 資金比率為6.0125% (就證券代號59707而言)、5.4524% (就證券代號59709而言)、6.1205% (就證券代號59710而言)、4.5681% (就證券代號59711而言) 及 5.3698% (就證券代號59712而言)。
- 2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 (經不時修訂) 釐定, 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按產品細則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
- 3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 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 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則上市日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 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在該情況下, 觀察開始日亦將被延遲至延遲上市日。
- 4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 5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 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每間發行機構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牛熊證 證券代號	59713	59714	59715	59721	59723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19	9751	9752	9718	9719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1581港元	0.2344港元	0.2163港元	0.2094港元	0.1784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指數水平	17,000.00	17,150.00	17,300.00	17,450.00	17,679.00
贖回水平	16,900.00	17,050.00	17,200.00	17,350.00	17,479.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 (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收市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收市指數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指數期貨合約」) ² 。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除數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1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5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6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2年11月16日				
估值日 ⁴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到期日 ⁴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 或(ii)(a) 到期日; 及(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指數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⁵	6.43x	5.65x	6.79x	5.65x	6.79x
槓桿比率 ⁵	6.43x	5.65x	6.79x	5.65x	6.79x
溢價 ⁵	9.83%	16.58%	12.75%	14.81%	10.51%

1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 開始時, 「n」是推出日 (包括該日) 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日數; 及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 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 資金比率為3.7718% (就證券代號59713而言)、6.8962% (就證券代號59714而言)、5.2565% (就證券代號59715而言)、6.0547% (就證券代號59721而言) 及 4.2423% (就證券代號59723而言)。

2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 (經不時修訂) 釐定, 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按產品細則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

3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 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 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則上市日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 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在該情況下, 觀察開始日亦將被延遲至延遲上市日。

4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5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 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每間發行機構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2年4月1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一節及「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並與「一般細則」一併統稱為「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牛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3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牛熊證並無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及展望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 (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為註冊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公司亦受（其中包括）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監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述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對發行牛熊證而言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待決的重大程序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我們於2022年9月2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增編」）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第3頁中「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結日以來有否改變？」一段所述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指數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指數編製人公佈相關指數水平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指數水平有別於行使指數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產品細則1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及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終止。

倘收市指數水平高於行使指數水平，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指數水平越高於行使指數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指數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指數水平，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指數水平越低於行使指數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指數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款**」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 / 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牛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指數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受眾多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影響，亦未必一定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特別是當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或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可能於牛熊證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指數水平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電話號碼： (852) 2101 6619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 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或
- (ix)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home_c.cgi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credit-suiss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以下費用須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且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

- (i) 由聯交所收取的0.005%交易費；
- (ii)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0.0027%交易徵費；及
- (iii) 由財務匯報局收取的0.00015%的交易稅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 / 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8及產品細則5。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細則4。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home_c.cgi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其中包括Credit Suisse AG（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 增編，其中包括Credit Suisse AG（銀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我們核數師的同意函件，當中同意轉載其有關於基本上市文件內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en/home_e.cgi.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2年3月10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牛熊證已於2009年7月7日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發行。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或其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 / 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 / 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指數水平及贖回水平；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i) 現金結算項的可能範圍；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貼指數水平的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指數的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則閣下於期貨合約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指數水平的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 / 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指數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指數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預期名義分派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 / 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 / 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 / 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5。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8。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 / 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暫停買賣

倘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 / 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牛熊證或會同期暫停買賣。在此情況下，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暫停引致的時間耗損而受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Credit Suisse AG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Credit Suisse AG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我們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瑞信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 AG)。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1. 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Group 公佈執行委員會的任命」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的資料，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表格 6-K 的全文。
2. 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Group 宣佈公開收購債務證券要約」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的資料，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表格 6-K 的全文。
3. 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 Credit Suisse AG (銀行)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收益公佈。有關收益公佈的其他資料，謹請閣下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查閱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表格 6-K 全文。
4. 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 董事會提議兩次增資，以進一步鞏固集團資本基礎及支持集團新的戰略方向」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的資料，謹請閣下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查閱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表格 6-K 全文。
5. 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公佈新戰略和轉型計劃」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的資料，謹請閣下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查閱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表格 6-K 全文。
6. 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 宣佈擴大銀行銀團、供股的預期條款及向合資格投資者配股的最終條款」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的資料，謹請閣下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查閱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表格 6-K 全文。
7. 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 Credit Suisse AG (銀行)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謹請閣下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查閱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表格 6-K 全文。

附件A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

本表格6-K如下文所述於2022年8月22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Group公佈執行委員會的任命」的新聞稿。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549

表格 6-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a-16條或15d-16條規定提交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15244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3434

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請標明登記人現時或日後將以表格20-F或表格40-F封面提交年報。

表格20-F

表格40-F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S-T第101(b)(1)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

註：規例S-T第101(b)(1)條規定，只有在純粹提供隨附的年報予證券持有人的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S-T第101(b)(7)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

註：規例S-T第101(b)(7)條規定，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登記人外國私人發行人提交其根據登記人註冊成立、作為本籍或合法組成的司法權區（登記人的「所在國」）的法律，或根據登記人證券買賣的所在國交易所規則必須提交及公開的報告或其他文件，而該報告或其他文件並非新聞稿，毋須亦從未派發予登記人的證券持有人，及（如其討論事項重大）已規定以表格6-K提交或另行提交委員會於EDGAR存檔。

表格6-K中的本報告以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存檔，並以提述方式載入表格F-3的註冊聲明（檔案編號333-238458）及表格S-8的註冊聲明（檔案編號333-101259、檔案編號333-208152及檔案編號333-217856），惟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講辭、載有履歷資料的句子，以及「有關Credit Suisse的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redit-suisse.com。」一句除外。我們的網站所載或透過網站連結於本報告提述的資料不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報告。

根據第53 LR條作出的特別公告

Credit Suisse Group公佈執行委員會的任命

蘇黎世，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今天，**Credit Suisse Group**公佈任命**Dixit Joshi**為財務總監，以及**Francesca McDonagh**為集團營運總監。兩人將會加入執行委員會。**Michael J. Rongetti**獲任命為資產管理部門臨時行政總裁。三人將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Ulrich Körner**匯報。財富管理部門行政總裁**Francesco De Ferrari**獲任命為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地區行政總裁，而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暫代該職。

Dixit Josh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重投**Credit Suisse**出任財務總監。他將會接手**David Mathers**的職務，如早前所述，後者在過去11年多來一直擔任該職位並已決定退任。在過去五年，**Dixit Joshi**於德意志銀行擔任集團司庫，在銀行重組中擔當重要角色，同時亦大幅改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在他30年來的職業生涯中，曾擔任不同地區的多個高級投資銀行職位，協助監督一系列業務以及複雜的轉型項目。之前，**Dixit Joshi**在德意志銀行擔任固定收益機構客戶組別、上市衍生工具及市場結算主管，以及環球優質融資主管及香港的亞太區股票主管。在二零一一年加入德意志銀行前，**Dixit Joshi**於**Barclays Capital**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他於一九九二年投身**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展開職業生涯，及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紐約及倫敦的**Credit Suisse**任職。**Dixit Joshi**持有南非**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的精算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他將常駐蘇黎世。

繼早前公佈獲任命為EMEA地區行政總裁後，**Francesca McDonagh**現獲任命為集團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履新。她上任新職後將會協助集團行政總裁引領集團及其策略發展，包括營運及成本轉型。她亦將會領導企業架構編制，包括著重組織設計及銀行整體效率。**Francesca McDonagh**對上擔任愛爾蘭銀行的集團行政總裁，此前，她於滙豐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她將常駐蘇黎世。

財富管理部門行政總裁**Francesco De Ferrari**一直暫代EMEA地區行政總裁職務，現獲正式任命出任該職並即時生效。

Michael J. Rongetti會即時接任資產管理部門臨時行政總裁，以接替已獲任命為集團行政總裁的**Ulrich Körner**。此外，他將繼續擔任美洲資產管理主管及投資與合夥環球主管。之前，**Michael J. Rongetti**為資產管理部門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及私人銀行財富管理產品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Credit Suisse**，並將繼續常駐紐約。

此外，**Michael Bonacker**獲任命為集團轉型主管，領導執行集團的營運模型及成本轉型工作。他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任，並會在**Francesca McDonagh**加入公司後向其匯報。**Michael Bonacker**現時為EMEA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副主席，以及客戶諮詢小組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Credit Suisse**前，**Michael Bonacker**於**Oliver Wyman**擔任環球高級顧問，以及於瑞銀集團擔任企業發展主管。在他30多年來的職業生涯中，曾先後於**BHF-Bank**、**Commerzbank**、**雷曼兄弟／野村**、**德意志銀行**及**McKinsey**擔任領導職位。他將常駐蘇黎世。

董事會主席**Axel P. Lehmann**表示：「我欣然歡迎**Dixit**、**Francesca**、**Michael**及**Michael**就任新職。**Dixit**及**Francesca**均擁有驕人往績，隨著兩人加入**Credit Suisse**，定能在這重要時刻為我們增添豐富經驗。預期四人在日後會協助我們推進策略及營運轉型，以實現我們的清晰目標，讓**Credit Suisse**盡展潛能，得享美好前景。」

集團行政總裁 Ulrich Körner 表示：「我謹此歡迎 Dixit 及 Francesca 加入 Credit Suisse，並祝賀 Michael 及 Michael 分別就任新職。他們各人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並對金融服務業有深厚知識，在他們加入後我們會加快步伐，令 Credit Suisse 成為實力更雄厚、架構更精簡及效率更高的集團，以締造更多的可持續回報。Dixit 在業務重整方面擁有卓越往績，並對多種投資銀行業務有豐富經驗，對我們在轉型過程上十分寶貴，有助我們從投資銀行轉型為具有高度競爭力的銀行及可持續性更高的市場業務，以輔助發展財富管理及 Swiss Bank。我藉此感謝 Francesco 除擔任 EMEA 地區行政總裁外，亦兼任財富管理部門行政總裁。與此同時，我衷心感謝 David 多年來一直在 Credit Suisse 勤勉工作、竭力盡心，協助我們確保在過渡期內一切運作順暢。」

聯絡資料

Kinner Lakhani，Credit Suisse 投資者關係

電話：+41 44 333 71 49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redit-suisse.com

Dominik von Arx，Credit Suisse 企業傳訊

電話：+41 844 33 88 44

電郵：media.relations@credit-suisse.com

Credit Suisse

Credit Suisse 是具領導地位的環球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策略建基於 Credit Suisse 的核心優勢：其作為領先理財經理的地位、其專長於投資銀行的能力及其在瑞士本土市場的強大影響力。我們力求遵循均衡的財富管理方法，旨在利用成熟市場內的大量財富以及亞太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顯著增長，同時服務主要已發展市場，並重點服務瑞士市場。Credit Suisse 僱用約 51,410 名員工。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註冊股份 (CSGN) 除於瑞士上市外，亦以美國預託證券 (CS) 形式於紐約上市。有關 Credit Suisse 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redit-suisse.com。

有關前瞻性資料的警告聲明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此外，我們和代表我們的其他人士日後亦可能作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計劃、目的或目標；
-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或前景；
- 若干或然事件對我們未來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及
- 任何該等陳述所基於的假設。

「相信」、「預計」、「預期」、「擬定」及「計劃」等字眼及類似用語均旨在標示出前瞻性陳述，但並非識別該等陳述的唯一方法。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而存在固有的一般及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其中所述或暗示的任何預計、預測、展望及其他結果也未必實現。謹此敬告，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任何計劃、目的、目標、預期、估計及意向，均可能受若干重大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參與資本市場的能力；
- 市場波動、通脹加劇及利率波動或影響利率水平的發展；
- Archegos 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事宜以及其他近期事件持續造成的重大負面結果（包括聲譽受損），以及我們成功解決該等事宜的能力；
- 我們改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及對沖策略的能力；
-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 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

- 家因此實施的制裁，以及歐盟、美國或其他已發展國家或新興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及之後經濟復甦持續緩慢或衰退的風險；
- 廣泛出現醫療緊急情況、傳染病或流行病，如COVID-19，以及政府當局為遏止疫情及抵消其影響而可能採取的行動；
 - 與COVID-19所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及大流行病爆發時間長短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 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市場惡化或緩慢復甦的直接和間接影響；
 - 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主權發行人、結構性信貸產品或其他信貸相關風險承擔作出的不利評級行動；
 - 落實我們的策略措施的能力，包括與我們的目的、抱負及目標有關者，如我們的財務抱負，以及將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產品、服務及風險管理流程的各項目標及承諾；
 - 交易對手履行對我們所負義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信貸虧損備抵是否充足；
 - 財政、金融、匯率、貿易及稅務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貨幣波動的影響，包括因匯率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相關影響；
 - 地緣政治及外交局勢緊張、不穩及衝突，包括戰爭、暴亂、恐怖活動、制裁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或敵對行動升級，如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 政治、社會及環境動態，包括氣候變化；
 - 妥善地解決因我們的業務活動而可能產生的社會、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能力；
 - 英國退出歐盟所造成的影響及因此而出現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可能出現外匯管制、徵收、國有化或充公資產；
 - 營運因素如系統故障、人為失誤或程序執行欠妥；
 - 我們的聲譽、業務或營運受到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違規或技術故障影響的風險，而有關風險隨著我們大部分僱員遙距工作而增加；
 - 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或然事件的不利結果；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當局對我們的業務及實務採取的行動，以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組織、實務及政策造成的變更；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例、規例或會計或稅務準則、政策或慣例變更的影響；
 - 停止使用LIBOR及其他銀行同業拆息，並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
 - 我們的法律實體架構的更改的潛在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業務領域的競爭或競爭形勢出現變化；
 - 留用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維護我們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
 - 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控制開支的能力；
 - 由我們、交易對手或競爭對手發起的技術革新；
 - 新產品及服務的適時開發及獲得接納，以及用戶認定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價值；
 - 收購(包括成功整合已收購業務的能力)及分拆(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能力)；及
 -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預期的事件以及我們控制這些事件及上述各項所涉風險的成效。

謹此敬告，上文並無盡列所有重大因素。閣下在評估前瞻性陳述時，務請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和事件，包括我們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公司資料的「風險因素」所載的資料。

免責聲明

本文件由Credit Suisse編製，所載者均為Credit Suisse於撰寫本文件當日之意見，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僅供參考，並僅供收件人使用。本文件並不構成Credit Suisse或以其名義向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文件所載資料及分析均依據相信屬可靠的來源而編製或得出，惟Credit Suisse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對本文件因使用有關資料或分析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版權所有©2022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或其聯屬公司。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妥為安排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簽署。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

代表：
經Reto Hösli簽署
Reto Hösli
董事

經Annina Müller簽署
Annina Müller
副總裁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B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

本表格6-K如下文所述於2022年10月7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中載有題為「Credit Suisse Group 宣佈公開收購債務證券要約」的新聞稿。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549

表格 6-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13a-16條或15d-16條規定提交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15244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3434

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請標明登記人現時或日後將以表格20-F或表格40-F封面提交年報。

表格20-F

表格40-F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S-T第101(b)(1)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

註：規例S-T第101(b)(1)條規定，只有在純粹提供隨附的年報予證券持有人的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S-T第101(b)(7)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

註：規例S-T第101(b)(7)條規定，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6-K：登記人外國私人發行人提交其根據登記人註冊成立、作為本籍或合法組成的司法權區（登記人的「所在國」）的法律，或根據登記人證券買賣的所在國交易所規則必須提交及公開的報告或其他文件，而該報告或其他文件並非新聞稿，毋須亦從未派發予登記人的證券持有人，及（如其討論事項重大）已規定以表格6-K提交或另行提交委員會於EDGAR存檔。

表格6-K中的本報告以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存檔，並以提述方式載入表格F-3的註冊聲明（檔案編號333-238458）及表格S-8的註冊聲明（檔案編號333-101259、檔案編號333-208152及檔案編號333-217856），惟「有關Credit Suisse的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redit-suisse.com。」一句除外。我們的網站所載或透過網站連結於本報告提述的資料不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報告。

根據第53 LR條作出的特別公告

Credit Suisse Group宣佈公開收購債務證券要約

蘇黎世，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Credit Suisse Group AG**宣佈，瑞士信貸國際提出要約，以高達約30億瑞士法郎現金購回若干OpCo優先債務證券。

今天，Credit Suisse宣佈其就以歐元或英鎊計值的八隻優先債務證券提出現金收購要約，總代價高達10億歐元。同時，Credit Suisse亦宣佈就以美元計值的十二隻優先債務證券提出另一項現金收購要約，總代價高達20億美元。兩項要約受其各自的收購要約備忘錄載列的多項條件所規限。有關要約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並受要約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交易與我們積極管理整體負債組成及優化利息開支的方針一致，並可讓我們利用市況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購回債務。

聯絡資料

Kinner Lakhani，Credit Suisse投資者關係 電話：+41 44 333 71 49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redit-suisse.com

Dominik von Arx，Credit Suisse企業傳訊 電話：+41 844 33 88 44
電郵：media.relations@credit-suisse.com

Credit Suisse

Credit Suisse是具領導地位的環球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銀行策略建基於其核心優勢：其作為領先理財經理的地位、其專長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的能力及其在瑞士本土市場的強大影響力。Credit Suisse力求遵循均衡的財富管理方法，旨在利用成熟市場內的大量財富以及亞太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顯著增長，同時服務主要已發展市場，並重點服務瑞士市場。銀行僱用逾50,000名員工。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註冊股份(CSGN)除於瑞士上市外，亦以美國預託證券(CS)形式於紐約上市。有關Credit Suisse的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redit-suisse.com。

有關前瞻性資料的警告聲明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此外，我們和代表我們的其他人士日後亦可能作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計劃、目的或目標；
-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或前景；
- 若干或然事件對我們未來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及
- 任何該等陳述所基於的假設。

「相信」、「預計」、「預期」、「擬定」及「計劃」等字眼及類似用語均旨在標示出前瞻性陳述，但並非識別該等陳述的唯一方法。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而存在固有的一般及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其中所述或暗示的任何預計、預測、展望及其他結果也未必實現。謹此敬告，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任何計劃、目的、目標、預期、估計及意向，均可能受若干重大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參與資本市場的能力；
- 市場波動、通脹加劇及利率波動或影響利率水平的發展；
- Archegos及供應鏈金融基金事宜以及其他近期事件持續造成的重大負面結果（包括聲譽受損），以及我們成功解決該等事宜的能力；
- 我們改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及對沖策略的能力；
-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家因此實施的制裁，以及歐盟、美國或其他已發展國家或新興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及之後經濟復甦持續緩慢或衰退的風險；
- 廣泛出現醫療緊急情況、傳染病或流行病，如COVID-19，以及政府當局為遏止疫情及抵消其影響而可能採取的行動；
- 與COVID-19所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及大流行病爆發時間長短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 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市場惡化或緩慢復甦的直接和間接影響；
- 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主權發行人、結構性信貸產品或其他信貸相關風險承擔作出的不利評級行動；
- 落實我們的策略措施的能力，包括與我們的目的、抱負及目標有關者，如我們的財務抱負，以及將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產品、服務及風險管理流程的各項目標及承諾；
- 交易對手履行對我們所負義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信貸虧損備抵是否充足；
- 財政、金融、匯率、貿易及稅務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貨幣波動的影響，包括因匯率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相關影響；
- 地緣政治及外交局勢緊張、不穩及衝突，包括戰爭、暴亂、恐怖活動、制裁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或敵對行動升級，如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 政治、社會及環境動態，包括氣候變化；
- 妥善地解決因我們的業務活動而可能產生的社會、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能力；
- 英國退出歐盟所造成的影響及因此而出現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可能出現外匯管制、徵收、國有化或充公資產；
- 營運因素如系統故障、人為失誤或程序執行欠妥；
- 我們的聲譽、業務或營運受到網絡攻擊、資訊或保安違規或技術故障影響的風險，而有關風險隨著我們大部分僱員遙距工作而增加；
- 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或然事件的不利結果；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當局對我們的業務及實務採取的行動，以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組織、實務及政策造成的變更；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例、規例或會計或稅務準則、政策或慣例變更的影響；
- 停止使用LIBOR及其他銀行同業拆息，並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
- 我們的法律實體架構的更改的潛在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業務領域的競爭或競爭形勢出現變化；
- 留用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維護我們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
- 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控制開支的能力；
- 由我們、交易對手或競爭對手發起的技術革新；
- 新產品及服務的適時開發及獲得接納，以及用戶認定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價值；
- 收購（包括成功整合已收購業務的能力）及分拆（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能力）；及
-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預期的事件以及我們控制這些事件及上述各項所涉風險的成效。

謹此敬告，上文並無盡列所有重大因素。閣下在評估前瞻性陳述時，務請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和事件，包括我們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公司資料的「風險因素」所載的資料。

免責聲明

本公告並不構成參與當中所述收購要約的要約或邀請。有關收購要約將以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方式作出。各項要約僅針對該要約所訂明的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持有人提出，而並非在根據適用法律提出該要約或邀請或進行該參與行為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或由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出，亦非針對根據適用法律提出該要約或邀請或進行該參與行為屬不合法的任何人士提出或由任何該等人士提出。

本文件由Credit Suisse編製，所載者均為Credit Suisse於撰寫本文件當日之意見，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僅供參考，並僅供收件人使用。本文件並不構成Credit Suisse或以其名義向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文件所載資料及分析均依據相信屬可靠的來源而編製或得出，惟Credit Suisse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對本文件因使用有關資料或分析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版權所有©2022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或其聯屬公司。保留一切權利。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妥為安排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簽署。

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

代表：
經Reto Hösli簽署
Reto Hösli
董事

經Annina Müller簽署
Annina Müller
副總裁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Credit Suisse AG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過戶辦事處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流通量提供者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保薦人兼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